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暂缓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按《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及内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十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者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

部门或者子公司等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2、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者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或者名称	所在单位 /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注 1)	职务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知悉信息 时间	知悉信息 方式 (注 2)	内幕信息内容 (注 3)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注 4)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 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 知情人是自然人的, 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